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有關司法覆核的最新消息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該公司」）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載於該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一封信件內）；(i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iv)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的該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v)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及復牌進度的每季最新情況；(v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公司更換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vi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

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vii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就除牌決定遞交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要求的申請；(ix)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寄發的該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x)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呈請一；及(xi)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該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統稱「有關刊物」）。

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刊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司法覆核的最新消息

該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司法覆核程序的最新狀況。根據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命令，該司法覆核程序已中止。

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發出函件通知該公司，其股份（「**該等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及該等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該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該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之後，儘管該等股份之股票仍屬有效，但該等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此後，該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股東如對取消該等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官德天先生、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趙智華博士及史理生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分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